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1



2022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7-9
企業管治報告	10-21
董事報告書	22-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87
財務摘要	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行政總裁)
鄧自然先生
周啟超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主席)
李碧玫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潘澤生先生
何志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文釗先生 (主席)
翁國基先生
潘澤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澤生先生 (主席)
翁國基先生
梁文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國基先生 (主席)
潘澤生先生
梁文釗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嘉文小姐 ACG HKACG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授權代表

梁振華先生
鄧自然先生

合規主任

梁振華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站

www.smcelectric.com.hk

股份代號

2381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財年」)，本集團繼續在波動環境中發展。然而，我們能夠克服疫情所構成之挑戰，收益及毛利均取得增長，證明我們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積極應變計劃及危機管理行之有效。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增加至約254.5百萬港元及70.0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10.5%及13.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溢利28.3百萬港元減少20.8%。

未來二零二三財年將會較為樂觀。我們將會投資於新產品，致力取得穩定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員工及董事全人以及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翁國基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面對原材料成本高企及船期不穩的挑戰。即使挑戰重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仍較去年有所增長。

電風扇業務於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經歷船期不穩及原材料短缺，對其生產成本及毛利造成輕微影響。

電動工具業務方面，二零二二年經歷主要零件供應短缺的問題已得到解決。本集團已投資於新產品，此將產生額外收入，分散市場上的不明朗因素。

展望未來，二零二三年將會較為樂觀。我們將會投資於新產品，致力取得穩定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收益為25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4百萬港元增加24.1百萬港元或10.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電動工具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7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9百萬港元增加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7.5%，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9%增加0.6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百萬港元減少5.9百萬港元或20.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當中包括增加捐款4.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及保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90.9百萬港元)，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89倍(二零二一年：約3.53倍)。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0股。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營運。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若干業務交易則以美元結付。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產生的貨幣風險。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之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所得之百分比呈列)為零(二零二一年：零)，原因為本集團於各年底有現金結餘淨額。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產生資本開支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3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06名(二零二一年：132名)，駐於中國、香港及越南。本集團定期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二零二一年：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5百萬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無須修訂業務計劃，並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使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8百萬港元。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下表概述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獲分配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 實際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使用時間 (附註)
改善效率	6.3	4.8	1.1	3.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擴大製造產能	25.9	22.5	0.3	22.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放資源於新產品	10.3	10.2	0.4	9.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	37.5	1.8	35.7	

附註：

- 董事會認為，有鑑於自二零二零年2019年冠狀病毒病開始以來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的波動轉變以及相關需求不明朗因素，在演變中的新地緣政治局勢中，預期相對較長的時間表將可讓本集團審視及評估市場狀況以使用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將使用未使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表依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可能會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及其未來發展而改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76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為電風扇分部的總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

梁先生於電動工具製造業有逾40年經驗，並於採購、物料控制及生產計劃有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策劃的整體管理、營運及實施。彼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為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取得澳門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鄧自然先生，67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就整體戰略策劃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中國製造業務的人力資源及營運協助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器製造業有逾30年經驗。彼目前為電動工具分部的總經理，並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二年，鄧先生於電子領域的跨國公司工作。於一九八三年，彼獲指派設立製造設施，並於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該設施由Philips (HK)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彼負責管理設施的製造營運，直至彼加入本集團為止。

鄧先生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理學碩士，並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獲選為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的成員。彼取得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資格。彼亦獲電氣工程師協會認可為特許機電工程師。鄧先生在技術及廠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擔任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本公司之關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該公司已於私有化後除牌。

周啟超先生，58歲，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電腦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在加拿大First Marathon Securities Limited、Asian Capital Partners及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擔任公司財務和投資管理領域的相關職位。他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是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彼擔任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本公司之關聯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該公司已於私有化後除牌。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翁先生亦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翁先生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取得美國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製造、運輸、物業投資及發展、半導體及電腦軟硬件業務擁有4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

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翁先生自此起成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擔任蜆壳控股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擔任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本公司之關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該公司已於私有化後除牌。翁先生現為香港友好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順德聯誼總會榮譽會長，並榮獲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稱號。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蜆壳控股80.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碧玫女士，60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超過35年行政及秘書工作經驗。彼負責管理辦公室的行政及商業事務，以及香港及美國的物業投資及發展。彼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7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48年，現為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合夥人。梁先生現為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及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擔任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2)的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並擔任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本公司之關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後者已於私有化後除牌。

潘澤生先生，7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潘先生於出口業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電風扇分部總經理，負責監察進出口事宜、生產物料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何志成先生，63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持有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

何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蜆壳控股的投資經理，當時負責管理包含上市股票、債券及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高級管理人員

李炎林先生，41歲，為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製造、銷售及營銷。李先生在電動工具製造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Motorola Technology Sdn. Bhd.擔任工藝工程師，負責開發新產品以通過完成全單驗收的生產目標而實現量產。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Hottemp (M) Sdn. Bhd.擔任銷售及服務工程師，負責在指定地理區域內銷售產品以及管理及構建客戶關係。於二零零三年，彼於Komag USA (M) Sdn. Bhd.擔任維護技師實習生，負責協助維護技師搭建全自動化的生產線及設備。李先生取得倫敦南岸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馬來西亞Institut Teknologi Dan Pengurusan Lebu Victoria電氣與電子工程課程的高級文憑。

張鵬澤先生，49歲，為本集團電風扇分部助理總經理，並主要負責監督電風扇分部。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再次加入。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Shell Creative Home Appliances Company Limited的總經理，彼負責於潛在供應商當中挑選合資格產品，加上「SMC」品牌、為標籤產品加上新元素及就業務發展委聘供應商及批發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UNP Optoelectronic Lightings Company Limited的營運經理，負責就專利散熱片搜羅電子零件及篩選廠房加工及精製散熱片。張先生在電動工具製造業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張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

馬玉玲女士，63歲，本集團電動工具分部的副廠長。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蜆壳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領導人，隨後於一九九二年直至一九九八年，為助理生產主管。自一九九九年，彼獲委任為蜆壳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主管，並於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的生產廠房工作。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工廠生產。馬女士於電動工具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不時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高效運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原則。

宗旨、價值觀、策略及文化

本公司的核心宗旨乃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其致力成為電器業內受消費者信賴的領導先鋒，以及其僱員引以自豪的工作場所。其使命為引領行業的發展，樹立行業的基準。就此而言，其致力保持對其僱員、消費者、股東、社會及環境問責。該等宗旨及價值觀塑造本公司的策略，致力建立值得信賴及愛戴的對社會負責的企業，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構成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礎。其企業文化的核心為依循高道德標準及做法，並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規管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審視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並監督業務及績效。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職權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務，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委員會各自職責範圍內所載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操作之合法性及合規性；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檢視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已信納其企業管治政策之效率。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詳細構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行政總裁)

鄧自然先生

周啟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主席)

李碧玫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潘澤生先生

何志成先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的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肯定性別、社會及人種多元化的重要，以及多元化為董事會效能所帶來的優勢。在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及委任時，以及在整個集團內更廣泛的方面，會考慮最廣闊範疇的多元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繼續致力於提高董事會及高層的多元化，以確保我們反映我們所服務的市場及社會。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董事及七名男董事，當物色到合適的人選，董事會將會把握機會一直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此外，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性別比例為1.79名女士對1名男士。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人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本集團將會確保在整個員工隊伍實現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必要時召開進一步的會議。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時，將於會議召開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向董事送達董事會文件以供審閱，以便董事及時掌握有關信息，履行彼等之職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了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4/4	1/1
鄧自然先生	4/4	1/1
周啟超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3	1/1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4/4	1/1
李碧玫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3/4	1/1
潘澤生先生	4/4	1/1
何志成先生	4/4	0/1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末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以及委任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開發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掌握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如出席研討會、會議及論壇或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規則及法規更新、企業管治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與責任之資料。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顯示，各董事於本年度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B
鄧自然先生	B
周啟超先生	B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B
李碧玫女士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A及B
潘澤生先生	B
何志成先生	B

A： 出席培訓課程／座談會／工作坊／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法規更新、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之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一職由翁國基先生(「翁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由梁振華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乃明確界定及區分，以確保獨立性，而且是互相制衡的。主席致力於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和方向，並有執行責任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並確保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適當有效地運作。行政總裁應向董事會負責，以全面實施本公司的策略和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碧玫女士已獲本公司委任，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梁文釗先生及潘澤生先生已各自獲本公司委任，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何志成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具體事務範疇。所有委員會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已獲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各自之職責。各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及潘澤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財務申報的客觀性及可信度，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包括以下各項：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2.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3.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及賬目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的制度；
5.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
8.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文釗先生(主席)	2/3
翁國基先生	3/3
潘澤生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審閱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審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項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暗中提出真誠關注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此項安排的執行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及潘澤生先生，由潘澤生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就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之政策設立正規透明之程序。各董事均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包括以下各項：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審閱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任何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8. 審閱及批准與董事行為不當而將其辭退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10. 審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股份計劃之有關事宜、提供其意見及／或給予批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潘澤生先生(主席)	3/3
翁國基先生	3/3
梁文釗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以審視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檢討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會議，以考慮李碧玫女士之薪酬並提出建議；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會議，以審閱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及潘澤生先生，由董事會主席翁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委員會亦負責制定提名人選之程序，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述董事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及提名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包括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其擔任董事或就甄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5. 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翁國基先生(主席)	2/2
梁文釗先生	2/2
潘澤生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以審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根據提名政策就委任周啟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考慮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會議，根據提名政策就委任李碧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亦將考慮不時的業務需要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有一名女性董事李碧玫女士，其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將持續尋找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和培訓計劃，以使她們在可預見的將來有資格擔任管理層及董事會職位。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經考慮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現有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合適而有效。

繼任計劃政策

為確保所有關鍵職位的領導連續性，繼任計劃為物色必要能力的持續過程，繼而評估、開發及挽留員工人才庫。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物色合適人選向董事會舉薦。為確保繼任計劃及本集團的連續性，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人選，並建立人才庫，提名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以應付本集團不時的業務所需及策略。

董事會已在其職權範圍內採納繼任計劃政策，並將負責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尤其是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	833	755
非審核服務	76	70
	909	825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發佈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委任李嘉文小姐為公司秘書。李小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其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有超過15年經驗。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嘉文小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遵循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該遞呈的21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倘股東對其持股有任何疑問，應致函或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公司秘書會將查詢交由董事會處理。有關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提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案之程序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五年修訂版)，除提議一名人士競選董事的提案外，並無條文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案之程序。股東可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遵循之程序」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書面請求所述的任何事項。

有關股東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詳細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經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載列本集團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總括而言，本公司設立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持份者溝通，包括：(i)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ii)適時在公司網站上提供公司資料；(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提出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及(iv)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作出服務股東的安排。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認為其在加強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適時、透明、準確及公開溝通方面仍然有效。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更改。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設立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以及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本公司亦會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每半年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有關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就防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審查已實行的制度及程序，其中涉及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避免本集團資產被未經授權使用或侵佔、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劃分職責以及在獲得適當授權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實施計劃及例行政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以下程序：

- 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或潛在風險，並釐定衡量該風險的標準；
- 評估已發現的風險並對風險等級分類；
- 選擇策略或制定相關政策以減輕或盡量減低相關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該監控程序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如下：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管理層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確保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倘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所有僱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實踐中具有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協助下，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審核，其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要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將採取補救措施(如有)，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審計工作的結果連同整體內部監控框架的評估乃於適當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幕消息發放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及時、準確和充分詳細地披露有關本集團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已採納公司披露政策，當中載列內幕消息處理及發放的義務、指引及程序。根據該等指引及程序，本集團已實施管理控制，以確保可及時識別、評估及上報潛在的內幕消息，以便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經採納反貪污政策，以管限僱員收受利益的行為，並已經採納舉報政策，就僱員及外在持份者舉報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懷疑或實際不正當行為的關注提供指導。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根據其職責性質以及類似市場條件釐定。本集團會授予激勵獎金，以獎勵及推動表現良好的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ii)採購及出售電風扇。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而製造業務則位於中國。本集團出售各種產品，包括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電動工具。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有關本集團該等業務之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況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33（其為本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

有關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的「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業績按經營及區域市場之分析，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15,083,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約78,695,000港元，該金額可能會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報告書(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88頁。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致力履行在社區事務、環境保護及企業管治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在網上供閱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行政總裁)

鄧自然先生

周啟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主席)

李碧玫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潘澤生先生

何志成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翁國基先生、鄧自然先生及梁文釗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因此，李碧玫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所規限。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一年：0.3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薪酬政策

為了吸引和保留優秀員工以及推動本集團內部順利運作，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資格、經驗及表現)。薪酬待遇須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的資歷、經驗及表現不時檢討。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名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由上市日期或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持股百分比
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00%

附註：

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Dynasty」)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而Red Dynasty持有蜆壳控股80.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持股百分比
翁先生	蜆壳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421,531,111	80.5%

附註：

蜆壳控股由Red Dynasty擁有80.5%權益。Red Dynasty為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Red Dynasty持有的蜆壳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的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持股百分比
蜆壳控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附註1)	好倉	75.00%
Red Dynasty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附註1)	好倉	75.00%
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附註1)	好倉	75.00%
翁太太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附註2)	好倉	75.00%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Claudi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黃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董事報告書(續)

附註：

1. 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ed Dynasty持有蜆壳控股80.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芝潔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之股份的全部權益。
3.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黃剛先生全資擁有的Claudio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7.8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凡任何人士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者，董事均可全權酌情向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以評估彼之資格(或持續資格)。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
-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逾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在徵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逾上文(c)項所述已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如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同日已發行股本約10%。

4. 各參與者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所授出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董事報告書(續)

- (c) 除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會上有關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絕對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任何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之認購價(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的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向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終結時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概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使本公司須按此規定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報告書(續)

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訂有以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下的報告要求，詳情如下：

1. 新租賃協議1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業主－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蜆華多媒體順德」)
租戶－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廣東蜆壳家電」)

物業：位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北滘居委會工業園三樂東路18號A座三層的廠房

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每個月人民幣81,005元

2. 新租賃協議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業主－蜆壳控股
租戶－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蜆壳電業香港」)

物業：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部分(4,806平方呎)及4樓部分(7,679平方呎)以及停車位

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每個月175,093港元

3. 新租賃協議3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業主－蜆壳控股
租戶－蜆壳電業香港

物業：香港柴灣寧富街1號看通中心4樓

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每個月83,490港元

4. 新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業主－China Dynasty Development Limited 租戶－廣東蜆壳家電
物業：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7201-02A及7208室
年期：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	每個月人民幣115,763元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租金付款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計及租金付款的折現總額，估計約為5,448,000港元。有關根據上述新租賃協議收購使用權資產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之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日期，蜆壳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蜆華多媒體順德乃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公司乃蜆壳控股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租賃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彙集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因該等協議性質相同，且全部與蜆壳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由於新租賃協議項下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0%，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本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i)至(iv)內之關聯方交易亦屬於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v)及附註29(b)內之關聯方交易並非關連交易。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深知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可持續企業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其僱員及供應商保持並建立和諧、長期的關係，並堅持改善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之品質。本集團將僱員視為寶貴的資產，確保僱員獲得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有關營運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定期培訓支援。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提供各種渠道，以在日常營運中能及時與他們進行溝通及互動，並收集其反饋及建議。

董事報告書(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9.7% (二零二一年：約90.7%)，其中最大客戶佔67.2% (二零二一年：63.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5.5% (二零二一年：約51.3%)，其中最大供應商佔20.0% (二零二一年：18.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 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允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持有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而為董事利益訂立之該等允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遵守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未曾及並無參與任何導致罰款、執行行動或其他罰金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
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
二十五樓

致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87頁的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20(a)及33(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總賬面值為47,82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就此作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71,000港元。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應用判斷及運用估計,屬主觀範圍。管理層考慮各客戶的信用、過往歷史、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的概率等許多因素,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亦須考慮結合可能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

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也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回應

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關鍵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於應收貿易款項估值方面的主要內部監控，包括信貸監控程序及根據 貴集團政策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 了解管理層是如何估計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並評估 貴集團減值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的估計是否恰當，方法為審查管理層所提供用於得出有關估計的資料，當中包括測試過往付款記錄及過往虧損率；檢查客戶其後結付情況；評估管理層於評估中採納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包括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預期經濟及金融狀況變動；
- 獲取已逾期的應收款項清單，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並參考管理層提供的證明資料(如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過往付款趨勢)，評估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
- 於年末抽樣檢查相關發票，測試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賬齡的準確性。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委聘條款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已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7	254,489	230,443
收益成本		(184,529)	(168,550)
毛利		69,960	61,893
其他收入	8	4,128	2,5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5)	(3,6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458)	(27,1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7)	209
其他(虧損)/收益	9	(260)	203
財務成本	10	(34)	(97)
所得稅前溢利	11	29,184	34,061
所得稅開支	12	(6,814)	(5,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370	28,31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45)	6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325	28,991
每股盈利	15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19	1.4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941	4,278
使用權資產	17	5,324	3,5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873	5,150
		13,138	13,0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374	39,79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56,390	80,095
預付稅項		–	40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14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89,297	90,910
		169,214	211,2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22	36,075	53,721
租賃負債	17	5,360	3,6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738	1,168
應付稅項		1,323	1,293
		43,496	59,818
流動資產淨值		125,718	151,3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856	164,3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36	–
資產淨值		138,720	164,3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000	20,000
儲備	26	118,720	144,395
權益總額		138,720	164,395

代表董事會

梁振華
董事

鄧自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	出資* 千港元 (附註26(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d))	股息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6(e))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000	78,695	(45,952)	16,936	(400)	8,000	66,125	143,404
年內溢利	-	-	-	-	-	-	28,319	28,3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	672	-	-	6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2	-	28,319	28,991
已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8,000)	-	(8,000)
擬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6,000	(6,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000	78,695	(45,952)	16,936	272	6,000	88,444	164,395
年內溢利	-	-	-	-	-	-	22,370	22,3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	(2,045)	-	-	(2,0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45)	-	22,370	20,325
已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6,000)	-	(6,000)
已派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40,000)	(40,000)
擬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20,000	(20,0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78,695	(45,952)	16,936	(1,773)	20,000	50,814	138,720

* 該等權益賬於報告期末的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		29,184	34,06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93)	(101)
財務成本		34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7	1,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1	3,572
存貨撥備		299	4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賬		1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7	(209)
匯兌差額		(1,576)	4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3,092	39,305
存貨減少／(增加)		13,924	(17,25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3,259	6,07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4,888)	5,3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0)	9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5,047	34,423
已付所得稅		(6,195)	(5,5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852	28,8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93	1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55)	(4,1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	(4,10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28	(3,598)	(3,561)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28	(34)	(97)
派付股息		(46,000)	(8,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632)	(11,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92)	13,1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10	77,4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21)	3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97	90,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297	90,91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主要業務
			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SM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港元」）	—	100%	電風扇及電動工具貿易
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	100%	電風扇貿易
Quanta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電風扇貿易
崇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電風扇貿易
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 （「廣東蜆壳家電」）（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99,958.50美元	—	100%	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

附註：廣東蜆壳家電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是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差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二零二一年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有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涉及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基於二零二二年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已延遲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基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貨款的分類」已經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結論不變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公佈將會於有關公佈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董事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4.2)。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控制的被投資公司。倘存在全部下列三個因素，本公司控制被投資公司：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對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當中該等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賬面值其後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部分不會確認，除非存在責任補充該等虧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因該等交易應佔的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乃就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任何已付聯營公司款項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溢價均被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工作環境及其擬定用途的地點直接應佔的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經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扣除。在可顯示開支已經導致預期將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倘該項目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開支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

折舊乃計提以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按直線法減去超出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倘適用)如下：

傢俱、固定裝置及裝修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模具、工具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年

於各報告期末，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獲審閱，並在適合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自其使用或出售將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的補償的補助，在發生費用的相同期間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或在相關費用中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

作為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應收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且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4.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作出會計政策選擇，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而不包含任何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 (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剩餘租賃期及可用年期以較短者進行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
- (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已修改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4.7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是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直接計入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最初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全額付款，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即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之後顯著增加，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以及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違約：在本集團並無訴諸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或撥回，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資產之可能性之時候，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之資產會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4.14)。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並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實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折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當在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經已轉移且轉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解除確認準則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解除確認。

4.8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工的預計成本及進行出售必需之估計成本。

4.9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由本集團分類為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該等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或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的所有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付款。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載有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採用將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之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載有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

就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電動工具及電風扇

收益於客戶對產品及所有權的管有權獲轉移時確認。

(ii) 提供處理服務

處理費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隨時間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基準應計，方式為對以下項目應用適用利率：(i)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就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或(ii)總賬面值(就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該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正常活動的損益得出，並就所得稅目的毋須課稅或不可備抵的項目作出調整，且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有關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i)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份且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及(ii)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且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將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合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付且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預期方式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

當有法定可強制實施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本集團擬根據淨額基準清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所得稅乃在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稅項亦在權益內直接確認。

4.11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於發生交易時實行的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實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外幣(續)

合併時，香港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本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而在該情況下，則使用該等與於發生交易時實行者相若的匯率。香港境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實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換算組成有關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異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與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相關的匯兌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異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4.12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前悉數結付的僱員福利(解僱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轄下受僱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強積金條例所界定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設有上限)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向若干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僱主向該等僱員的供款按該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而非設有上限的強制性供款。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乃屬中國相關省政府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中央養老金計劃(「中央養老金計劃」)的成員，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須受若干上限所規限。省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即時歸僱員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上述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養老金計劃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其現有供款水平或將來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僱員福利(續)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再撤銷該等福利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之較早者確認。

4.13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本集團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僅限於不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4.14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需要一段長時間方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有待就該等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自己資本化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性責任(將可能導致能可靠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予以確認。

倘可能並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披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存在將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到期日為自購買日起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餘額和短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其公平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由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通知即時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按照匯報予首席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對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源分配決策及供彼等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

4.18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分類為權益內的保留盈利的單獨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批准及宣佈派發該等股息時，會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佈派發，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佈派發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4.19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屬於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及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具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由(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與實體交易時可能預期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並非可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未來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a)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計量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乃由多項因素推動，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備抵。

本集團定期審查應收貿易款項以評估減值。本集團根據各客戶的信用、過往收款歷史、客戶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根據合約條款付款方面嚴重延遲的可能性等許多因素以及具有類似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客戶之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藉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倘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額將高於預期。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獲定期審查，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3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4,000港元)。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a)。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存貨備抵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的備抵金額時，本集團將會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比較存貨的賬面值與其相關可變現淨值。釐定有關備抵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情況轉差，則可能需要額外備抵。

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撥備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11。

(c) 估計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以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及詮釋稅制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稅務規則的了解，基於彼等的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稅務結果或會有別於初步記賬的金額，而該等差異將會影響與地方稅務機關落實稅務計算期間的稅務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分別披露於附註12及24。

(d) 與分包商進行交易的會計處理

若干生產過程已外判予分包商。與分包商協定的條款及安排以及分包商的營業慣例各有不同。本集團已經依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所載有關主事人與代理人考慮因素的指引，以決定與分包商進行交易的適當會計處理，其乃基於對與分包商協定的條款及安排以及分包商的營業慣例的評估，從而評估承諾的性質為提供指明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分包商為主事人)，抑或安排該等貨品或服務由其他人士提供(即分包商為代理人)。有關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就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為其經營分部：

- | | | |
|--------|---|--------------------------------|
| SMC分部 | — | 開發、設計及買賣本集團自有品牌(即「SMC」)的電風扇。 |
| 非SMC分部 | — | 為客戶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客戶各自品牌的電動工具及電風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資料(續)

由於各可呈報分部的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自乃獨立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招致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兩個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分部溢利指分部產生的毛利。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損益、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211,131	43,358	254,489
可呈報分部溢利	58,568	11,392	69,960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			4,128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			(44,904)
所得稅前溢利			29,18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185,038	45,405	230,443
可呈報分部溢利	48,492	13,401	61,893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			2,583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			(30,415)
所得稅前溢利			34,061

[^]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指其他收入。公司及未分配開支主要指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直至相關年度已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運費及運輸成本。

6.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公司／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9	69	269	2,0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1	—	2,850	3,581
存貨撥備	—	299	—	2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8	(41)	—	97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3,209	—	3,044	6,253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公司／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8	71	323	1,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5	—	2,837	3,572
存貨撥備撥回	—	42	—	4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4	185	—	209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4,198	—	4	4,202

* 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特定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分部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乃根據貨品所交付的地點或貨品所交付再分銷予分銷商客戶的分銷商地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美國	114,578	81,362
加拿大	4,992	6,193
墨西哥	29,817	29,834
美洲	149,387	117,389
香港(所在地)	6,315	7,529
中國其他地區	1,987	2,489
亞洲其他國家	27,335	21,323
亞洲	35,637	31,341
澳洲	42,759	42,600
大洋洲其他國家	7,125	7,653
大洋洲	49,884	50,253
歐洲	12,063	18,831
非洲	7,518	12,629
	254,489	230,443

本集團的指明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根據資產位置或經營業務位置釐定)作出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002	2,843
中國其他地區	9,170	9,324
亞洲其他國家	966	844
	13,138	13,011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各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I*	170,976	145,762
客戶II*	40,155	39,276

* 來自客戶I及客戶II的收益於非SMC分部項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主要業務產生的銷售代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電風扇及電動工具：		
– 風扇	111,554	131,872
– 吸塵機	106,796	76,235
– 工作燈	34,471	22,240
– 其他	1,668	96
	254,489	230,443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3	101
處理費收入	–	48
銷售備件及樣本產品	3,093	1,181
政府補貼*	48	996
雜項	394	257
	4,128	2,583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37,000元(相等於約43,000港元)，其為中國工人培訓計劃的補貼。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收到中國市級政府就補貼廣東蜆壳家電上市的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03,000港元)的政府補貼。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260)	203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4	97

11. 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33	75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消耗存貨的賬面值	184,230	168,508
– 存貨撥備	299	42
	184,529	168,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7	1,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1	3,572
捐款	4,851	–
短期租賃開支	796	31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734	23,870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78	1,290
	33,112	25,160

* 年內，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政府設立的保就業計劃的資助。保就業計劃的目的為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在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須把補貼全數用於僱員工資。該等政府補助約7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並無任何未履行或或然事項之情況，其已用以減少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822	5,118
中國其他地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12	665
股息的預扣稅	666	—
	6,700	5,7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	(41)
中國其他地區	(42)	—
	(22)	(41)
遞延稅項(附註24)	136	—
所得稅開支	6,814	5,742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

於本年度，中國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佈派發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收益。倘若中國與境外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因此，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附屬公司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適用稅率為5%。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29,184	34,061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溢利稅項	5,251	5,86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9)	(19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76	400
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79	7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279)	(569)
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41)
股息的預扣稅	666	—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的預扣稅的影響	136	—
其他	(174)	203
所得稅開支	6,814	5,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20	1,890	100	98	2,108
鄧自然先生	20	973	600	49	1,642
周啟超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5	-	250	-	265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20	-	5,000	-	5,020
李碧玫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	250	-	2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180	-	-	-	180
潘澤生先生	180	-	-	-	180
何志成先生	180	-	-	-	180
	626	2,863	6,200	147	9,83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20	1,890	72	94	2,076
鄧自然先生	20	399	-	20	439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180	-	-	-	180
潘澤生先生	180	-	-	-	180
何志成先生	180	-	-	-	180
	600	2,289	72	114	3,07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二一年：無)。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13.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二零二一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二一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73	2,582
酌情性花紅	85	1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113
	1,511	2,824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乃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二一年：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乃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40,0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一年：0.003港元)	20,000	6,000
	60,000	6,000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一年：0.003港元)，合共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370	28,319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	2,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本年度及去年，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模具、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751	1,514	956	333	15,554
換算調整	363	44	28	10	445
添置	1,044	–	4	–	1,0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158	1,558	988	343	17,047
換算調整	(1,235)	(132)	(82)	(29)	(1,478)
添置	3,046	–	36	–	3,0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9	1,426	942	314	18,6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144	1,350	313	227	11,034
換算調整	274	39	13	7	333
折舊	1,078	21	254	49	1,4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496	1,410	580	283	12,769
換算調整	(905)	(120)	(56)	(25)	(1,106)
折舊	1,777	18	205	47	2,0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8	1,308	729	305	13,7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1	118	213	9	4,9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2	148	408	60	4,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廠房及辦公室物業，亦與蜆壳控股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末有關廠房、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廠房、辦公室物業、 倉庫及停車場車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293
換算調整	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371
換算調整	(321)
增加	2,635
租賃修改之影響	2,8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170
換算調整	46
折舊	3,5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788
換算調整	(195)
折舊	3,5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3

17. 租賃(續)

租賃負債

該等租賃之相關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36	7,166
增加	2,635	—
租賃修改之影響	2,813	—
財務成本	34	97
租賃付款	(3,632)	(3,658)
換算調整	(126)	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0	3,636

到期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流動負債)	5,360	3,636

最低到期租賃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28	3,670
減：未來財務費用	(168)	(34)
	5,360	3,63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賃安排的現金款項總額(包括償還租賃負債)為4,4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東蜆華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蜆華」)	中國	3,250,000美元	28.92%	製造電風扇、電線及電燈

該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其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而本集團自其採購電風扇。

根據蜆華的章程文件，解散實體時，本集團無權享有蜆華的剩餘資產。然而，本集團有權享有蜆華以股息形式分派的投資回報，分派股息並非由本集團控制。董事認為，不預期於可見將來會作出股息分派。因此，本集團已就其於此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全數撥備。

19.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481	24,224
半成品	661	2,581
製成品	6,232	12,987
	23,374	39,792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7,822	72,155
減：減值撥備	(371)	(27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附註(a))	47,451	71,88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468	2,008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c))	4,471	6,206
	56,390	80,095

附註：

(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30天	15,037	18,673
31-60天	11,428	21,041
61-90天	5,491	15,915
超過90天	15,866	16,526
	47,822	72,15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4	483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41	3
於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44)	(212)
於年末	371	274

本集團允許其客戶享有的信貸期一般為45天至180天。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自應收貿易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3(a)。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額包括就銷售原材料應收分包商的其他款項3,0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 (c) 結餘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之款項及預付營運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包括就採購貨品而付予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6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059	60,910
短期銀行存款	61,238	30,000
	89,297	90,910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25%至5.19%（二零二一年：0.12%至0.25%）。該等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由於短期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認為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9,803	31,9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6,112	20,349
合約負債(附註(c))	160	1,453
	36,075	53,721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零至120天。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30天	8,137	19,298
31-60天	717	8,143
61-90天	177	2,519
超過90天	772	1,959
	9,803	31,919

(b) 結餘主要包括購買物料的應付費用及應付僱員福利責任。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續)

- (c) 本集團可能要求客戶於下達訂單時支付若干百分比的合約總金額作為訂金。本集團收取的訂金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生產活動完成以及客戶佔有產品及所有權已轉移為止。此外，於生產活動過程中，本集團可向客戶收取墊款，而此亦導致合約負債。本集團將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預計於隨後12個月內發生。合約負債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53	1,387
因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使合約負債減少	(1,453)	(1,387)
因年內收取訂金及墊款使合約負債增加(訂單之履約條件尚未達成)	160	1,453
於年末	160	1,453

本集團銷售合約之原始預期年期一般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案，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依然存在的原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蜆壳控股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去年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扣自損益(附註12)	1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約2,72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3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約740,000港元並未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剩餘未分派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原因是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有關盈利。該未分派盈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4,79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0,3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380,000港元)，乃由若干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該等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受與相關稅務機關的協議所限。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趨勢，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25.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法定及已發行且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且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00	20,000

26. 儲備**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的儲備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儲備性質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為收獲的所得款項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減去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因根據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合併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

(c) 出資

出資包括(i)應付蜆壳控股的金額8,254,000港元，已獲蜆壳控股豁免；及(ii)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8,682,000港元，已由蜆壳控股於二零二零年承擔。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匯兌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匯差異。

(e)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為在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建議末期股息自保留盈利扣除，並單獨確認為股息儲備。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出資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8,695	8,682	8,000	21,267	116,64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62)	(2,362)
已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8,000)	-	(8,000)
擬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6,000	(6,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8,695	8,682	6,000	12,905	106,2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4,801	54,801
已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6,000)	-	(6,000)
已派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40,000)	(40,000)
擬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20,000	(20,0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95	8,682	20,000	7,706	115,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45,952	45,95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99	3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265	51,8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110	30,227
		142,674	82,4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6,531	1,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012	1,085
		53,543	2,085
流動資產淨值		89,131	80,330
資產淨值		135,083	126,2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000	20,000
儲備	26	115,083	106,282
權益總額		135,083	126,282
代表董事會			

梁振華
董事

鄧自然
董事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附註14)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7,166
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	(3,561)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	(97)
已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8,000)	–
	(8,000)	(3,658)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97
換算差額	–	31
已宣佈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8,000	–
	8,000	1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636
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	(3,598)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	(34)
已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6,000)	–
已派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40,000)	–
	(46,000)	(3,632)
非現金變動：		
增加	–	2,635
租賃修改的影響	–	2,81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34
換算差額	–	(126)
已宣佈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6,000	–
已宣佈派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40,000	–
	46,000	5,3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披露於附註20(c)，而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則披露於附註23。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具有以下重大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重大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i) 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 製品有限公司 (「蜆華多媒體順德」)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租賃員工 宿舍租金	159	175
(ii) 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29	184
(iii)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65	—
(iv) 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6	—
(v) 蜆華	聯營公司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及貨物	30,760	31,043

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四份於一年內到期的租賃(二零二一年：三份於兩年內到期的租賃)，以向同系附屬公司及蜆壳控股租用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廠房、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約為3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5,000港元)，其乃參考同系附屬公司及蜆壳控股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而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有關上述廠房、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附註1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金付款總額約為3,6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關聯方概無就該等租賃收取樓宇管理費。

租賃位於中國順德員工宿舍的每月應付租金乃根據實際使用房間數而收取，並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員工宿舍的租金付款為人民幣137,000元(相當於約1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5,000元，相當於約175,000港元)。

以上交易乃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內已付及應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835	4,0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4	172
	11,039	4,208

3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8	1,293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督其資本架構。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代表本集團的總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管理(續)

董事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當中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要，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股本、籌措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9,297)	(90,910)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權益	138,720	164,39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監察其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目標為將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與經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一致。本集團有關資本管理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不變。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3,099	73,925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7	-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297	90,910
	142,549	164,8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35,915	52,26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38	1,168
	36,653	53,436
其他金融工具：		
— 租賃負債	5,360	3,636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概要(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及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由於屬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披露要求，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沒有重大分別。有關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及屬於公平值層級架構中第三級。其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採用反映本集團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層級分析。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當中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主要管理層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核風險，並制定策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用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應收貿易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藉嚴格選擇對手方並與具信用的對手方往來，限制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信貸期乃於進行信用評估後授予新客戶。本集團就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核，並密切監督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則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定期及逐項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任何虧損撥備，當中經計入客戶的財務狀況、目前信譽、過往結付歷史、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

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99%(二零二一年：99%)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應收本集團的兩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整段報告期間內持續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至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年期內就應收款項產生的違約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這包括按照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所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計入下列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會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大幅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的債務人付款狀況出現變動。
- 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定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經大幅增加。

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違約：(i)在本集團並無訴諸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整體超過90天。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將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其乃經參考客戶的過往違約經驗及有關各客戶所面臨當前市況及貨幣時間值(倘合適)，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當中經參考可能影響客戶償付應收貿易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應收貿易款項已經按共享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分組。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已更新，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釐定其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0.49%	35,427
逾期少於30天	1.47%	11,230
逾期30天或以上但少於60天	2.47%	429
逾期90天或以上	4.47%	365
		47,4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0.27%	65,282
逾期少於30天	1.26%	5,720
逾期30天或以上但少於60天	2.39%	845
逾期90天或以上	5.45%	34
		71,881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4	483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41	3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44)	(212)
於年末	371	274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監察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評估尚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

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部分存款均存入具聲譽的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偏低。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歷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政策一直貫徹應用，並被視為可有效限制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至合宜水平。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令其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市場利率水平偏低，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營運。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當中若干業務交易乃以外幣結付。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相關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督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續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其銷售，並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作出付款。董事密切監督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本集團對此面臨主要風險)，並繼續審視其選項，以進一步限制貨幣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淨額狀況)的賬面值的整體風險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淨貨幣資產		
美元(功能貨幣為港元)	89,022	105,658
美元(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634	7,416
人民幣(功能貨幣為港元)	2,618	508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貨幣風險(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面臨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故外幣相關金額為以淨額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於下文敏感度分析。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外匯匯率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出現的假定百分比變動並於整段年度維持不變而釐定，說明於各報告期間期末美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分別對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淨貨幣資產／負債的影響(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淨貨幣資產		
美元升值5%	99	278
人民幣升值5%	109	21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美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的相同百分比貶值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將未能滿足其與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付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結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藉以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充裕金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及將市場倉位平倉的能力取得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裕已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乃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按於各報告期間期末通行的利率所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既定還款日期)得出。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35,915	35,915	35,9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38	738	738
	36,653	36,653	36,653
租賃負債	5,360	5,528	5,528
	42,013	42,181	42,1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52,268	52,268	52,2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68	1,168	1,168
	53,436	53,436	53,436
租賃負債	3,636	3,670	3,670
	57,072	57,106	57,106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54,489	230,443	249,409	277,974	266,056
所得稅前溢利	29,184	34,061	44,836	57,007	44,778
所得稅開支	(6,814)	(5,742)	(8,483)	(11,640)	(10,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370	28,319	36,353	45,367	34,628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2,352	224,213	199,705	268,923	205,404
總負債	(43,632)	(59,818)	(56,301)	(89,090)	(70,451)
資產淨值	138,720	164,395	143,404	179,833	134,953